

广西诚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0-C2-000816-GXCY

采购单位：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4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截标、开标、评标.....	11
六、授予合同.....	15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0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四章 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图纸.....	47
第五章 评定标准.....	48

广西诚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YLZC2020-C2-000816-GXCY）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5 时 3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LZC2020-C2-000816-GXCY；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C2-12130-001
2. 项目名称：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陆万零壹佰零捌元肆角伍分（¥660,108.45）
5.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6. 采购需求：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日历天）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 年 12 月 10 日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工作日）。
2.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并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注：已在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的磋商供应商请凭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持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于2020年12月17日前，每日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工作日）到广西诚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市城区教育东路东南侧、公务员小区西南侧B3栋5号、6号、7号）获取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材料（预算控制价和图纸）。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1日北京时间15时30分
 2. 地点：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2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
- 注：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截止时间前在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提交，逾期不受理。

五、开启

1.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 地点：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2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ulin.gov.cn）、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yu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玉林市二环北路170号
联系人：王良
联系方式：0775-28232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诚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玉林市城区教育东路东南侧、公务员小区西南侧B3栋5号、6号、7号
联系方式：0775-26876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燕凤
电话：0775-2687698

4. 监督机构：玉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5-2697961

广西诚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1.1	<p>项目名称：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p> <p>项目编号：YLZC2020-C2-000816-GXCY</p> <p>建设地点：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p> <p>建设内容：玉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工作内容包含：二层、四层 PCR 实验室；专业包含拆除工程、装饰装修、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工程、给排水工程及实验家具配套设施等。</p> <p>发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包工包料</p> <p>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计划开工时间：2020 年 12 月，具体以采购人下达的开工时间为准。</p> <p>工期：30 天（日历天）内</p> <p>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人民币陆拾陆万零壹佰零捌元肆角伍分（¥660,108.45）</p>
2	2.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3.1	<p>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专业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4.1	磋商范围：本工程装修层数：二层、四层 PCR 实验室；专业包含拆除工程、装饰装修、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通风工程、给排水工程及实验家具配套设施等。具体施工内容包括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5	13.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6	14.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不需要缴纳
7	15.4	现场勘察： 1、不组织踏勘现场。 2、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勘察。
8	16.1	响应文件套数：正本一套、副本三套
9	18.1	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须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5 时 30 分前递交至 <u>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 2 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u>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
10	19.1	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5 时 30 分 地 点： <u>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 2 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u> 。
11	21.1	磋商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5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 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 2 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
12	21.6	评定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27.1	履约保证金：无。
14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的 1.5%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5		供应商就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且有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作响应无效处理。 本项目有效磋商报价范围：磋商报价≤预算控制价
16		1、本响应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制度，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帐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3、供应商资格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3.2 符合磋商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 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取了磋商文件，才允许对本项目进行竞标。

3.4 必须是项目建造师本人对竞标项目负责到底。

4、磋商范围

4.1 磋商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4项所述。

5、磋商费用和工程招标控制价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图纸

第五章 评定标准

6.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及要求。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磋商文件，如发现磋商文件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7.2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顺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 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 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5 请供应商接到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 或在网上查询, 不用传真方式发出, 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 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每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 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该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9、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

9.2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书内页码装订成册, 否则文件失散以及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1.1 商务文件

- (1) 磋商函(必须提供);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3) 磋商报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按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的内容提供)(必须提供);
- (5)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必须提供);
- (6)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包含磋商供应商的业绩和信誉等);
- (8)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如磋商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2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0.2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 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说明

11.1.1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1.1.2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本项目竞标采用二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11.1.3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填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1.1.4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或双方签订的价格；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相关部门审定。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11.1.5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1.1.6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1.1.7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自行考虑。

11.1.8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1.9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

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码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 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为无效竞标处理。供应商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规定报价的，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11.2 如工程量清单汇总表的总价与磋商函中的报价不相符的，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11.3 计算依据：

11.3.1 工程预算控制价的编制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广西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暂行）》的规定，并依据下列原则进行编制：工程量以采购人向报价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不得增减；计算依据：（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3）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4）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5）《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 号文；（6）《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7）《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 号文；（8）材料价格：参考 2020 年第 9 期《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缺项部分参考广西其它城市造价信息或市场询价。

11.3.2 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只能作为各供应商竞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结算时以实际验收工程量为准。

11.3.3 所有土方工程施工机具和施工运距由供应商考虑，采购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有关土石方挖、填、弃、运距均以包干形式考虑在相关单价，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11.4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2.1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包括 [其中(1)、(2)、(3)、(4)、(5)、(6)、(7)、(8)所要求“必须提供”提交的资格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复印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2020 年新成立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提供；（**必须提供**）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9）供应商认为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备注：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日历天）内有效。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磋商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15、踏勘现场和磋商答疑

15.1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踏勘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数据资料以及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所获取的项目有关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利用。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概不负责。

15.3 供应商在踏勘现场后须向采购人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同时将该答复送达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4 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勘察。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按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规定，编制一套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 7 项所述套数的“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逐页打印页码，用圆珠笔和铅笔填写磋商报价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16.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三套）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17.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每页必须编制连续的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须采用胶装或精装装订，否则其竞标无效。

17.4 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空格内要求写明具体内容）：

(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供应商单位：

(5) 开标前不得拆封

17.5 供应商须按上述要求和文件袋样式包装。

17.6 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暴露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为合格。

17.7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外包封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8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资格证件，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磋商小组成员核查。

18、磋商截止期

18.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 2 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接收。

18.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期。

18.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后送达的磋商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接收。

19、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本章第 16 条要求签字或盖章。

19.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三、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各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截标、开标、评标

20、截标、开标

20.1.1 截标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5 时 30 分

地 点：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 2 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

20.1.2 截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0.2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并凭有效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前往，接受身份验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组织并主持，对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20.4 开标会议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截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截标会议人员名单、供应商家数及名单；

(3)宣读截标会相关事项；

(4)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关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签字确认；

(5)宣布谈判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6)截标会议结束。

21、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代理机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1.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4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前的每轮磋商报价原则上都要比上一轮磋商报价低)。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只有两名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则只推荐 2 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基础指标最后报价优劣顺序集体研究后推荐。评审得分且基础指标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集体研究后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5 供应商的基础指标报价均不能满足采购人业务指标需要的,磋商活动终止。

2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有 2 家符合要求的，将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继续评审，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2. 无效条款

22.1 无效磋商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采购活动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分标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22.2 相互串通无效条款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终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3 废止条款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予以废止：

- (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少于 2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恶意串通情形和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磋商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供应商存在以上恶意串通情形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六、授予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24.1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评定标准规定评选出的成交人, 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4.2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成交结果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确认后, 成交结果公告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 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 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7、履约保证金: 无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9、适用法律

29.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广西诚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其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则计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

31. 有关事宜

31.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1.2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诚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000

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城区教育东路东南侧、公务员小区西南侧 B3 栋 5 号、6 号、7 号

电 话：0775-2687698

(2) 缴纳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诚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银行账号：800131256900015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不提供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无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双方协商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合同价款的___%作为预付款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扣留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 (3%-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拟)

2、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序号	工程名称	磋商报价 (元)
1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工期: _____ (日历天) 质量等级: _____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3、磋商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单位公章)

4、 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按照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要求的内容提供)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磋商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5、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包含磋商供应商的业绩和信誉等）

8、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如磋商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技术文件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附：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岗位证书号	承担类似工程情况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预算员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复印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页面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四章 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图纸

(另附)

第五章 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业绩和信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分 35 分;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分 15 分;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分 15 分;业绩和信誉分 15 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竞争性磋商的主要产品(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的主要产品(服务)提供企业按《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被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最后评标报价为 20 分。

有效磋商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3)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_____ × 20 分

某有效磋商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2、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分.....35 分

一档评定标准(0~10分):提供了施工组织计划,基本上满足采购需求,但无技术人员详细投入计划。

二档评定标准(10.1~20分): 提供了施工组织计划, 满足采购需求, 技术人员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三档评定标准(20.1~35分): 提供了施工组织计划, 充分满足采购需求, 切合用户的实际状况, 描述了项目组织技术人员详细计划及实施安排。

3、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員情况分.....15分

一档评定标准(0~5分): 施工组织结构一般, 施工人員基本齐全, 基本满足需要。

二档评定标准(5.1~10分): 施工组织结构比较齐全, 施工人員配备比较齐全, 人員搭配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评定标准(10.1~15分): 施工组织结构完善, 施工人員配备齐全, 人員搭配合理, 很好满足施工需要。

4、拟投入施工机械設备情况分.....15分

一档评定标准(0~5分): 施工组织结构一般, 施工机械基本齐全, 基本满足需要。

二档评定标准(5.1~10分): 施工组织结构比较齐全, 施工机械配备比较齐全, 机械搭配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评定标准(10.1~15分): 施工组织结构完善, 施工机械配备齐全, 机械搭配合理, 很好满足施工需要。

5、业绩和信誉分.....15分

(1) 供应商在近三年以来有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 每份得1.5分, 满分9分。【证明材料以已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满分6分。

(四) 总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 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 按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其余以此类推。

(二) 磋商小组认为, 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磋商小组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